"抗皱"心切注射药物引不适

一女子起诉上海九院被驳回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因注射抗皱药物,薜梦(化名)认为 该药物引发自己头痛。近日,上海市第三 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薜梦与上海交通 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以下简称 上海九院)之间的医疗产品责任纠纷案, 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抗皱"心切 注射药物

2013 年 8 月 5 日,薜梦至上海九院咨询皱纹问题,被诊断为皮肤松弛。医院当即对薜梦施行面部生物除皱术。术后,薜梦称面部出现肿块,并有持续头痛等不适症状。2016 年 4 月 5 日,薜梦在北京协和医院接受面部注射物取出手术,该院在手术记录中载明"刮勺可见少量可疑玻尿酸、奥美定、骨粉混合物"。薜梦遂将上海九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上海九院赔偿医疗费及差旅费2.3万余元。

十余家医院治疗无果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上海九院对薛梦注射的是什么药物。薛梦主张的依据为《北京协和医院病案记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超声申请单》,然而相关病案记录的文字表述并未最终确认取出物的成分;超声申请单仅注明"奥美定取出"字样,无其他证据印证,因此薛梦面部是否存在上述混合物无法确定。

从注射药物至注射物取出手术,在长达近3年的时间里,薛梦在10多家医院进行治疗,因此即使存在上述可疑混合物,亦不能证明为上海九院所注射。一审法院因此驳回了薛梦的全部诉讼请求。

无法证明医院使用不当药物

薛梦不服,提出上诉,认为按照常理,

患者一般很难知晓医生所使用的药物,且在 注射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自己就感觉不 适并四处求医治疗,不可能在此种情况下再 于其他医院进行面部除皱术注射。

上海九院则辩称,该院于2013年8月5日为薛梦实施的面部注射除皱术,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其医疗行为没有过错,未对薛梦造成人身损害。医药费清单可以证明,在手术过程中,该院使用的唯一药品是A型肉毒素,术前及术后均未使用过其他药品,更未使用过玻尿酸或奥美定。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在案证据显示,上海九院仅对薛梦注射过 A 型肉毒毒素,薛梦亦签署了知情同意书。此外,上海九院并未使用或另行开具其他药品,亦未进行其他治疗,无法证明上海九院曾对薛梦使用过奥美定,更遑论因此造成损害。

根据病案记录,其中提到的面部填充术 和玻尿酸注射均非上海九院实施,难以排除 薛梦于他处施行面部填充术或注射其他药品 的可能。

银行保管箱内存有贵重物品,代书遗嘱未写明受益人

遗嘱执行人要求银行开箱屡次碰壁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治国

张女士在某银行租用保管箱以存放贵 重物品。因生病住院,便在医院立下代书 遗嘱,指定遗嘱执行人和遗嘱监督人,但 未写明受益人,且其亦无法定继承人。遗 嘱订立后不久,张女士离世,遗嘱执行人 李先生开启保管箱的要求遭银行拒绝,张 女士的遗嘱无法得到执行。李先生遂将银 行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日,浦东法 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代书遗嘱同学任遗嘱执行人

2013 年 8 月,张女士租用银行保管箱存放贵重物品。原告李先生是其同学。张女士生前未婚未育,患病后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在医院立下书面遗嘱,指定李先生为遗嘱执行人,林女士等为遗嘱监督人。该份遗嘱中有医生签字,确认张女士立遗嘱时神志清楚,并盖有医疗专用章。

2015 年 9 月,李先生一行持张女士 书面委托前往银行要求办理退箱业务,被 告知应将委托书公证后方可办理。9 月 23 日,张女士书面委托李先生等办理退箱业务,银行以不知委托人是否意识清醒、委托书需要公证为由拒绝办理。2015年9月27日,张女士去世。12月25日,徐汇区公证处对张女士的代书遗嘱进行公证,确认这是其生前所立最后一份有效遗嘱。

开箱要求屡次被拒 起诉银行

李先生将银行诉至法院,林女士等作为 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银行允 许其开启涉诉银行保管箱,取走箱内物品。 第三人表示没有意见。

被告银行称,张女士与该行签订保管箱租赁合同,原告要求开箱,并告知张女士身患重病。被告无法确认张女士是否意识清醒,且没有收到委托书,因此要求原告对委托书进行公证方可办理业务。根据《保管箱业务办理》第30条规定,租箱人在租赁期间死亡的,应提交死亡证明、遗嘱等相关证明材料,由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向开办支行申请开箱。由于原告没有提供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合法继承人的相关证明,不符合申请开箱的条件,所以被告告知原告,需经过公证或者法院有法律效力的

生效判决来确认,在满足该条件后,被告才 可办理开箱。

遗嘱执行人有权清点保管遗产

庭审中,原告出具户籍摘录及户籍信息 以证明张女士无法定继承人,治丧小组登报 讣告也未出现法定继承人,法院因此认可原 告提出的张女士无法定继承人的意见。对于 徐汇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法院亦认为 张女士的代书遗嘱真实有效。

原告李先生以张女士遗嘱执行人的身份起诉被告,被告银行则认为,被告与张女士的租赁合同约定租用人死亡后须经法定程序确认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向出租人提出申请,而原告非继承人也非受遗赠人,因此对原告的申请不予许可。法院认为,张女士代书遗嘱中已明确原告为遗嘱执行人,我国《继承法》第16条规定公民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因此原告的身份合法有效,有权对张女士在被告处保管箱内的遗产进行清点、保管。据此,法院判决银行应于判决生效后配合原告李先生开启保管箱,取走箱内物品。

(文中均系化名)

组织未成年人散发小广告 遇劝阻竟殴打安保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黄诗原 陶韬

本报讯 组织未成年人在轨道交通内散发小广告,不听劝阻还殴打安保人员。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日前审理了这起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刑事案件。

近日,女子陈某携其未成年子女在地铁内散发小广告,安保人员上前劝阻并警告,双方发生冲突。陈某与其子女推搡、冲撞安保人员,致安保队员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严重扰乱了轨道交通管理秩序。

上铁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陈某自2013年起于地铁内组织包括自己子女在内的6名未成年人发放小广告牟利。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的活动,其行为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按照我国《刑法》相关规定,被告人陈某犯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

盗窃超市高价值商品被抓又袭警

一男子两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 10 个月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无业人员张某热衷于高价值商品。但因生活拮据,便动起了偷盗的念头。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和妨害公务罪,两罪并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去年5月10日,在宝山区一家超市内,张某挑选了三件价值不菲的商品,正当其偷偷将三样东西藏起来准备带离超市时,被工作人员当场发现并控制,工作人员随即报警。

宝山公安分局杨行派出所民警王某 接警情后至现场处理。在将张某传唤带 离过程中,张某拒不服从,采用掐脖 子、拳打脚踢等暴力方式对民警实施殴 打,致王某耳垂皮肤裂伤、头面部皮肤 挫伤、颈部皮肤划伤,经鉴定构成轻微 伤。

经调查,张某在 2016-2017 年间, 分别因诈骗罚、妨害公务罪、盗窃罪等 多项罪名被判处拘役等刑罚。2018年2月其又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然而刑满释放后不久,他工程,目少,再次实施盗窃,还涉嫌妨害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 某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此番又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 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 张某以暴力方法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 造成民警轻微伤,犯罪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 刑事责任。

日前,宝山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涉嫌盗窃罪、妨害公务罪对其提起公诉。宝山法院审理后,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以妨害公务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彩礼

●事件回顾

小明、小美 按农村风俗举行 婚礼,但没有领 取结婚证。"结 婚"时小明给小 美彩礼数十万元



及项链、戒指等首饰。两人同居后,共赴外地生活,其间因琐事产生矛盾,小美便不辞而别,双方婚约解除。小明要求小美返还全部彩礼,小美则认为双方已按农村风俗举行婚礼,并已同居一年,因此拒绝归还彩礼。小明遂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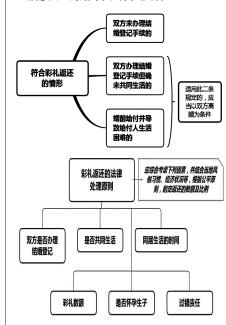
小美归还 部分彩礼



●法官释法

本案法院为什么判决小美归还部分彩礼?为了规范彩礼处置问题,应对日益增多的彩礼纠纷,彩礼返还制度正是法律对社会现实需求的回应。小明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赠与的现金及首饰属于彩礼,但两人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其"婚姻"不受法律保护。因两人已共同生活,故从公平合理角度出发,酌情判令小美返还小明部分彩礼。

彩礼 是指基于风俗习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而给付的财物。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所为一般意义上的赠与,不属于彩礼。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0 条

●风险提示

给付彩礼要量力而行并及时 办理结婚登记,如发生彩礼纠纷, 注意保留相关给付凭证、证人证 言,遵循公序良俗,结合风俗习 惯,依法解决纠纷。





主讲人介绍:

俞俊俊,上海一中院 少年家事庭法官助理,上 海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爱 好跑步、乒乓球、数码。

